

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98 學年度）

95.09.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暨系所聯合會議訂定
95.11.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暨系所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97.05.0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0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特訂本修業規定。

二、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七年內修業完畢（期間可以休學兩年或兩次，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修業規定

1. 畢業學分：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滿 38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2. 研究基礎與方法課程：共 10 學分，為必修課程。
3. 核心課程：共 10 學分，為必修課程。
4. 專精課程：共 6 學分，分為衛生政策類、衛生行政類及健康照護服務類等三種課程，必須在專攻類組至少選修 2 學分，其餘學分可選修其他類組課程補足。
5. 專題研究：每學期由本所教師個別開課，每一專題研究課程為 2 學分，且必須由三位老師擔任授課，共須修滿 6 學分方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每學期最多可修 4 學分。
6. 博士論文：共 6 學分。

四、資格考試規定

1. 需修完研究方法(10 學分)、核心課程(10 學分)、以及專精課程(6 學分)，方可參加資格考。
2. 資格考考試科目並應依要求之修畢學分內容決定。
3. 資格考考試科目為三科，一為研究方法，二為衛生政策與行為(上述二科目，由相關授課教師聯合出題)，三為專精課程(即衛生政策、衛生行政、健康照護服務三選一，由相關授課教師聯合出題)。
4. 學位資格考試需入學三年內完成（休學時間不計在內），至多可延長 1 年，否則視

為自動退學。

- 5.學位資格考試於每年4月及11月各舉辦一次。
- 6.資格考不及格科目，在規定期限內，得重考一次，通過科目可再保留成績一年，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論文計畫書口試

- 1.通過學位資格考後，若完成論文計畫書隨時可提出內審口試。
- 2.論文計畫書口試每學期至多一次。
- 3.入學五年內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休學時間不計在內)，且論文計畫書口試完成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不得在相同的學期。
- 4.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5.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考試結果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予通過，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博士學位考試

- 1.入學後博士學位考試前應至少發表(含接受)二篇SCI(含Expand)/SSCI或TSSCI，且需為第一作者，其他期刊須於投稿前申請認定，否則不予採認。
- 2.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3.博士論文需寫成一份可出版(投稿、出書)的格式(如Journal)，並經指導教授通過後方可畢業。
- 4.畢業時英文程度需達到教育部公費留考認定之標準。

七、論文指導

- 1.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之前確定。
- 2.博士班候選人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二週內向系主任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論文指導委員會得定期集會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
- 3.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含兼任教師)，若有校外教師亦應與本所教師共同

指導，共同指導教師資格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教育部規定，規定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口試委員人數(含指導老師)應為五名或以上，其中非本校老師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九、學位撤銷

博士班研究生經授予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如發現有抄襲、偽造數據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班研究生，如經取消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十、修訂及實施

1.本修業規定經本院院務暨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規定。